

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原审原告):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4882Y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
A-2 栋厂房 301

法定代表人: 杨柳飞, 职务: 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黎兆春, 男, 汉族, 1975 年 1 月 5 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452526197501050013, 身份证住址: 广西北流市河东路 0001 号

上诉人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上诉人”)诉被上诉人黎兆春(以下称“被上诉人一”)清算责任纠纷一案, 经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2021)粤 0391 民初 5490 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人不服该一审判决, 特依法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1. 撤销(2021)粤 0391 民初 5490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中对物流费用、税金、滞纳金的判决;
2. 判令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物流费用人民币 270,353.44 元(含税金);
3. 判令被上诉人以 48,803.52 元(柜 1 物流费用)为基数, 自 2018 年 12 月 2 日起按照年利率 10% 的标准支付上诉人滞纳金至清偿全部款项之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10316.52 元);

4.判令被上诉人以 221,549.92 元（柜 2 物流费用）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26 日起按照年利率 10%的标准支付上诉人滞纳金至清偿全部款项之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26647.53 元）；

上述第 2、3、4 项合计人民币 307317.49 元

5.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所有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及理由：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改判，主要事实和理由如下：

一、上诉人 2018 年 11 月 2 日发送的对账单已得到被上诉人认可，一审法院遗漏采信证据，对此事实的认定亦违背对账的基本逻辑及生活常理，认定事实错误

（一）一审法院遗漏采信证据

上诉人在一审时递交了与被上诉人交易成功的几笔订单的对账单（本诉证据 22），被上诉人认可了其真实性，该证据依法应得到采信。该证据能够证明双方的对账习惯。

（二）一审认定 2018 年 11 月 2 日对账未获被上诉人认可与双方对账的基本逻辑相悖

上诉人递交的对账习惯证据（本诉证据 22），其中用以对账的“应收费用核对表”均明确注明“请贵司收到帐单后与我司财务核对，3 个工作日内确认账单，逾期视为无异议”，能够证明双方对账习惯是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即视为确认对账结果。就该对账习惯，能够反映双方对账及基本逻辑是如被上诉人不作任何表示则代表认可对账结果，如不认可的，须有提出异议的行为。而就 2018 年 11 月 2 日对账邮件，被上诉人并未提出异议，一审仅以被上诉人“未明确表

示认可”而认定对账结果未得到被上诉人认可，明显与双方对账的基本逻辑相悖。

（三）综合相关证据，能够确信上诉人2018年11月2日发给被上诉人的对账单已得到被上诉人的认可。

就2018年11月2日与被上诉人的对账，综合上诉人递交的2018年11月2日对账邮件（本诉证据18）、对账习惯证据（本诉证据22）、微信记录（本诉证据14）以及被上诉人递交的微信记录（反诉证据1），能够确信被上诉人已认可对账内容。

第一，上诉人递交的2018年11月2日对账邮件，其中包含“6-10月对账单”（以下称“对账单”），对账单详细列明了每项费用的名目、金额，并标注了计算期间、时间、部分单价等信息，为被上诉人提供了充分的核查条件，完全符合对账的基本要求。

第二，如前所述的双方对账习惯，首先基于对账的基本逻辑，有异议须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而就2018年11月2日对账邮件的对账，被上诉人未提出任何异议。再者，对账习惯的异议时限为三个工作日，被上诉人直至上诉人起诉时长达近三年时间均未提出任何异议。

第三，根据上诉人及被上诉人递交的微信记录，双方的沟通过程涵盖时间长达三个月之久，而其中无任何关于费用是多少的疑问或异议，反而多次体现被上诉人即将付款的事实，包括：2019年8月19日，上诉人询问“你有跟他（指元龙公司的上游客户）说要结清那个费用的事情吧”，被上诉人回复“这些情况都有与客户说”；2019年9月9日，上诉人催促“产生的费用你看几时跟客户让他尽快结一下”，被上诉人未回复，未提出疑问或疑议；2019年10月16日，上诉人催促“请问上次说那个费用几时付过来呀”，被上诉人未回复，未提出疑问或疑议；2019年11月4日，上诉人询问“黎生，费用几

时给呀，今日问（指公司领导）我了，上次返来汇报说你月头给一半，月中给一半”，被上诉人回复“放心，阿秀”“本月中旬会给你一部分”。并且，微信记录中还显示双方有就支付费用的问题进行过面谈，一则被上诉人有充分机会知晓费用具体金额，二则该等谈判明显也须以双方已确定费用具体金额为前提。按照最基本的生活常理，双方微信对话明显是建立在已经确认费用金额的基础上进行，否则不可能未提出任何“费用是多少”的疑问就确切地给出将支付“一半”、“一部分”的承诺。故即使仅根据生活常理，也能够确信2018年11月2日对账邮件的对账已得到被上诉人认可的事实。并且，被上诉人在收到2018年11月2日对账邮件、微信记录显示其已知悉费用金额的情况下，却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双方另有对账行为或结论，声称提出了异议但却无任何证据证明，甚至无法说明具体是如何提出异议、对何处有何种异议等最基本的事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等之规定，上诉人对此的主张明显具有高度可能性，与被上诉人的主张相比更具盖然性，被上诉人已认可对账结果的事实依法应得到采信。

（四）2018年11月2日对账邮件的对账金额情况

2018年11月2日对账邮件，对账期间为截至2018年10月30日前的费用，其中显示柜1（编号TCNU9109541）费用为52825.5元，此时柜1已处理完毕，故该费用系属柜1的全部费用；对账显示柜2（BSIU9755788）费用为86699.5元，此时柜2尚未处理完毕，处于货柜在海关处接受调查处理的过程中，该费用仅为柜2的部分费用，此后至海关准许后货物退运前必然会产生新的费用。以上柜1、柜2费用合计139525元。

综合上述，本案的证据相互印证，能够证明上诉人2018年11月2日的对账邮件已得到被上诉人认可的事实，该对账单中确认的金额

依法应当得到支持。一审法院对此认定事实错误。

二、上诉人主张的全部费用均有证据及双方确认事实可印证，并且已得到被上诉人认可，依法应得到支持

（一）无对账证据的费用，有2018年11月2日对账的数据以及双方确认的事实予以印证

如前所述，就2018年10月30日之前的费用，已在2018年11月2日的对账邮件中得到对账确认。该对账已包括了柜1的全部费用，虽上诉人起诉时对部分费用自愿做了折扣计算，但请求的48803.52元并未超过对账确认的52825.5元，故上诉人请求的柜1费用已得到被上诉人认可对账确认，依法应得到全额支持。

就柜2费用，虽2018年11月2日对账邮件仅对柜2截至2018年10月30日的费用进行了确认，但柜2在2018年10月30日之后产生的费用，仅有压架费（2018年11月2日对账仅计算压架费至2018年9月30日，故此处系自2018年10月1日起算）、存柜费、运输费、无缝清关费、吊柜费五项费用，其中运输费、无缝清关费、吊柜费三项被上诉人已在一审时当庭认可，仅有压架费、存柜费未获认可。就压架费，压架费在2018年11月2日对账前后均有产生，2018年11月2日对账已确认了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的压架费，该期间的压架费均为500元/天。2018年11月2日对账后新产生的压架费，均系货物被海关继续扣押期间产生的费用，与已对账确认的压架费属一致情况，故其费用标准亦一致。就对账后的压架费产生期间，有海关退运清单（本诉证据9）及双方微信记录（本诉证据14、被上诉人反诉证据1）证明，故2018年11月2日对账后产生的压架费的标准及期间均有证据证明，上诉人的主张能够成立。就存柜费，柜1、柜2存柜情况一致，柜1的存柜费已在2018年11月2

日对账邮件中得到确认，费用标准为 100 元/天，故柜 2 的费用标准能够据此证明，就存柜期间，起始时间为柜 2 退运到“HK 堆场”的时间，终止时间是处理柜 2 的时间，该时间有双方微信（本诉证据 14）中被上诉人确定遗弃柜 2 的时间记录印证。故，存柜费的费用标准及产生期间均有证据印证，上诉人的主张能够成立。

（二）上诉人主张的费用已得到被上诉人确认

如前所述，在双方微信记录中（上诉人本诉证据 14、被上诉人反诉证据 1），在上诉人催告费用时，被上诉人从未对费用是多少提出过任何疑问或异议，而是一再表示会支付、会先支付“一半”、“一部分”等，根据生活常理，双方明显已经对费用总额达到共识，及费用总额已经得到被上诉人确认。

综合上述，上诉人主张的全部费用，除前述 2018 年 11 月 2 日邮件对账确认过的费用以外，其他的费用也均有证据、双方确认事实能够印证。并且，在上诉人起诉后，被上诉人也从未举证或提出双方有其他对账行为或结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等之规定，上诉人对此的主张明显具有高度可能性，与被上诉人的主张相比更具盖然性。即上诉人主张费用有证据及双方确认事实相印证，又具有更高的真实盖然性，上诉人主张的费用依法应得到采信及支持。

二、因货柜被海关扣押处罚而产生的事项，系属上诉人未被上诉人提供的衍生服务，相应费用应属服务费用，而非因违约造成的损失。而服务费用的支付并不受上诉人是否实际支出经济成本的影响，一审将之认定为损失，系属认定事实错误，同时适用法律错误。

本案中争议费用的发生，系因被上诉人货物违法导致海关扣押及货物退运回香港（以下称“不良事件”）导致，而就该部分的相应事

务，是发生了该等不良事件时必然衍生的事务，又基于上诉人系属货物报关方，如上诉人不代被上诉人处理衍生的事务，则将导致上诉人、被上诉人均遭受更大损失，故上诉人代被上诉人处理该等事务系属必然。同时，根据双方的微信记录（上诉人本诉证据 14、被上诉人反诉证据 1）以及双方对事务处理过程主张的事实，能够体现双方在不良事件的处理过程中，上诉人一直是提供服务的角色，按照被上诉人的要求和决定等采取相关措施，而非以自身意志来采取措施。故上诉人对不良事件的处理，本质上系属向被上诉人提供的衍生服务，产生的费用亦是服务费用而并非上诉人的损失。上诉人因为不良事件被处以降级以及罚金的处罚，方才属于上诉人的损失。服务费用并不受提供服务的一方是否支出经济成本、支出多少经济成本而影响，而如前所述，费用的金额首先已有部分对账确认，再者已得到被上诉人的确认，故依法应当得到采信及支持。一审将之认定为损失，并以难以认定上诉人已实际支付为由不予支持，系属认定事实错误及适用法律错误。

综上所述，上诉人主张的服务费用有证据及相关事实印证，依法应得到认定及支持，一审对此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上诉人特向贵院提起上诉，恳请二审法院依法查明事实并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请求！

此 致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